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17）第 596-2 号

致：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嘉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京天股字（2017）第 59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依据上交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上证公函[2017]2402 号《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中国嘉陵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中国嘉陵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5：草案披露，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中“100KW 底盘测功机”系上市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设备，该设备仍处租赁期，设备所有权不属于上市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出售该机器设备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出售该机器设备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中国嘉陵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已和远东国际就“100KW 底盘测功机”的产权归属问题及相关回购事宜进行了沟通，并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出具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对拟转让资产的评估过程中，已与远东国际就上述售后回租设备提前回购事宜进行沟通，且远东国际已口头同意提前终止《售后回租赁合同》并将相关设备回售给本公司。（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完成上述售后回租设备的回购，若因未能提前终止《售后回租赁合同》而影响该售后回租设备的交割，本公司将赔偿交易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中国嘉陵已和远东国际达成一致意见，中国嘉陵用《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金支付剩余租期的设备租金，中国嘉陵提前回购上述售后回租设备。

2017 年 11 月 29 日，远东国际向中国嘉陵出具《所有权转让证书》（编号：IFELC4D036035-D-01）：“贵单位已经履行完毕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IFELC14D036035-L-01 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若有）项下全部义务，我司将该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给贵单位。”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嘉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嘉陵已经取得“100KW 底盘测功机”的所有权，该项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出售该设备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许亮



霍雨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17年12月11日